

股票代號：4168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GlycoNex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4樓

(遠雄購物中心4樓展覽館1)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4
陸、	選舉事項	5
柒、	其他議案	5
捌、	臨時動議	5
玖、	散會	5
拾、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一〇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五、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4
拾壹、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55
	五、其他說明事項	56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遠雄購物中心 4 樓展覽館 1）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107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一）獨立董事補選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000股，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3919號函指示，應將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八年第一季「一〇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三。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
二、本公司於107年6月2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股數在不超過1,000萬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惟考量一年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故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私募普通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及第11~28頁附件四。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07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316,943,049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減列數新台幣275,077元，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317,218,126元，擬依公司法第239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溢價彌補虧損。
二、107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五。
三、提請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其中部分條文於施行後，亦須配合於公司章程載明，始得適用，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31頁附件六。
二、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43頁附件七。
二、提請討論。

決議：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獨立董事補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詹爾昌於107年8月17日請辭獨立董事一職，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擬於108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1人。
二、本次補選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自補選之日起就任至110年6月28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附件八。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53~54頁附錄三。
六、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吳宗正	1.谷庚企業有限公司 總顧問 2.台灣安卓蒂雅生技有限公司 顧問 3.B-Crobes Laboratory SDN. BHD (Malaysia) 研發長

三、提請討論。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為充分運用本公司獨特之技術優勢並進一步擴展業務利基，台灣醣聯除將已完成之單株抗體新藥開發技術平台，持續聚焦於單株抗體新藥之開發外，更進入生物相似藥領域。建立涵括短中長期的完整業務版圖：

- (一)持續推出獨有之 GlycoBind™ 醣類檢測抗體相關產品，創造穩定短期營收。
- (二)開發具有高度市場潛力之生物相似藥並成功簽訂國際合作專案，引進中期業務挹注。
- (三)完成新藥開發臨床前試驗，並嚴格評估風險因素，提高各階段成功率，以順利進行國際授權，為公司長期之營收動能來源。
- (四)積極評估並開發國內外具有開發潛力之標的，以建立高價值之新藥開發產線。

二、營運成果

107 年度台灣醣聯之營收為新台幣 926 仟元，稅後淨損為 316,943 仟元。107 年度未能獲利，主要因為針對抗體新藥臨床前試驗所進行的資本投入，而新藥標的 GNX102 正積極與全球生技藥廠進行授權洽談中。惟展望 108 年度，公司預計在新藥開發及國際合作上將有顯著進展；GNX102 規畫於今年取得美國 IND 許可，開發中的生物相似藥正積極尋求國際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及對外授權，同步在現有平台上導入全新抗體開發技術，而醣質抗原抗體試劑則為公司持續穩定之收入來源。107 年度重要里程碑包括：

- GNX102 抗體新藥完成美國 CMO 量產，進入申請美國 IND 的最後準備階段。
- 參與荷蘭 Bio-Europe、中國 Biosimilar Asia、美國 Bio2018 及日本 BioJapan2018，持續與全球大廠及國際潛在合作夥伴進行交流，開拓未來商機並提升知名度。
- 進行抗醣抗體庫之應用拓展，完成適用癌種可行性評估。
- 完成細胞株優化及抗體結構模擬專案。
- ISO 試量產工廠完成效能提升計畫，進一步提高產率並降低成本。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7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為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技術服務收入及抗體研發委託服務收入，總數為新台幣 926 仟元。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7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總數為新台幣 322,507 仟元，較 106 年度 161,457 仟元增加 161,050 仟元。支出增加主要因為新藥 IND 相關之量產及實驗委外費用提高，故相關費用增加。

四、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度營收主要為國內外客戶之抗體試劑銷售與研究委託收入，營收額為新台幣 926 仟元，稅後淨損為 316,943 仟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針對單株抗體研發技術持續進行技術平台擴展及升級，建立完整開發計畫並透過技術提升強化公司全球競爭力。已完成之技術包括：

- 複雜形醣抗原大量合成技術
- 量產株快速篩選、延後細胞凋亡技術
- 人體藥物動力學分析方法技術平台
- 抗體分析平台技術，包括抗體特性分析及各類有效性分析。
- 人體 Anti-drug antibody 分析平台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玲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預算與實際數檢討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3919 號函辦理。

二、 本公司 107 年第四季財務數字與 107 年同期比較預測差異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度	107 年第四季 (預計數)(A)	107 年第四季 (實際數)(B)	預算差異數	達成率 (B/A)
營業收入	83,035	926	(82,109)	1.12%
營業成本	(14,375)	(448)	(13,927)	3.12%
營業毛利(毛損)	68,660	478	(68,182)	0.7%
營業費用	(482,434)	(315,798)	(166,636)	65.46%
營業淨利(損失)	(413,774)	(315,320)	(98,454)	76.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256	24,215	9,959	169.86%
稅前淨(損)利	(399,518)	(291,105)	(108,413)	72.86%

107 年度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差異說明：

因營業收入不如預期，營業成本及本期營業毛利都較原預算為低，營業費用因部分委託實驗尚未執行及研發費用高估，故致營業損失低於預算數，加上營業外收入增加(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本期稅前淨損仍較原預算數為低。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預算與實際數檢討

三、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3919 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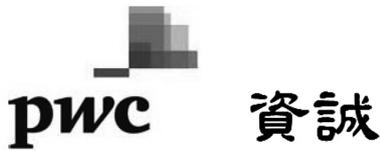
四、 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財務數字與 108 年同期比較預測差異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度	108 年第一季 (預計數)(A)	108 年第一季 (實際數)(B)	預算差異數	達成率 (B/A)
營業收入	91,971	333	(91,638)	0.36%
營業成本	(4,299)	(275)	(4,024)	6.40%
營業毛利(毛損)	87,672	58	(87,614)	0.07%
營業費用	(148,887)	(36,891)	(111,996)	24.78%
營業淨利(損失)	(61,215)	(36,833)	(24,382)	60.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52	7,471	5,119	317.65%
稅前淨(損)利	(58,863)	(29,362)	(29,501)	49.88%

108 年度第一季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差異說明：

因研發進度稍落後，技術服務收入不如預期，營業成本及本期營業毛利都較原預算為低，營業費用因部分委託實驗尚未執行及研發費用高估，故致營業損失低於預算數，加上營業外收入增加(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本期稅前淨損仍較原預算數為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91 號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五)(八)；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三)。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326,380 仟元，占總資產 21%。由於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金額重大，加上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管理所需。

長期性資產價值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十五)(十六)；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八)。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餘額合計為 1,183,608 仟元，占總資產 76%。因公司目前屬研發階段尚未獲利，管理階層認為前述長期性資產可能存在減損之跡象，進而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長期性資產金額重大，故將此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來源的適切性，包含近期交易之類似房地產公開資訊及設備之報價等資訊。

3. 取得無形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鑑價報告中新藥標的的市場價值、成長率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據以評估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

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4,180	16	\$ 426,23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50,80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2,200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8	-	2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98	-	2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0	-	441	-
1410	預付款項		12,522	1	12,62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83,25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9	-	1,2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9,697</u>	<u>22</u>	<u>575,027</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4,103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3,3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134	1	20,68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31,509	73	1,170,808	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35,810	2	37,22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二十五)	16,289	1	45,85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829	-	1,1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30	-	2,2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2,104</u>	<u>78</u>	<u>1,291,384</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u>\$ 1,561,801</u>	<u>100</u>	<u>\$ 1,866,41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61	-	\$	-	-
2150	應付票據			2,725	-		2,1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584	1		13,46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35	-		1,3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805</u>	<u>1</u>		<u>16,908</u>	<u>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9,545	1		8,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45</u>	<u>1</u>		<u>8,25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9,350</u>	<u>2</u>		<u>25,163</u>	<u>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四)		765,035	49		764,985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1,103,837	71		1,306,493	7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317,218)	(20)	(203,641)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1,350)	(1)	(18,73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7,853)	(1)	(7,853)	-
3XXX	權益總計			<u>1,532,451</u>	<u>98</u>		<u>1,841,248</u>	<u>9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61,801</u>	<u>100</u>	\$	<u>1,866,41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926	100	\$ 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	(448)	(49)	(339)	(5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8	51	295	4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181)	(451)	(5,560)	(877)		
6200 管理費用		(48,232)	(5209)	(43,866)	(69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八)	(269,642)	(29119)	(111,682)	(176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2,055)	(34779)	(161,108)	(25411)		
6900 營業損失		(321,577)	(34728)	(160,813)	(253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2,222	2400	15,159	239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8,979)	(2050)	1,484	23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	-	(707)	(11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3	80	329	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1	430	16,265	2565		
7900 稅前淨損		(317,596)	(34298)	(144,548)	(2280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653	71	(40)	(6)		
8200 本期淨損		(\$ 316,943)	(34227)	(\$ 144,588)	(2280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75)	(30)	(\$ 145)	(2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4	79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	-	(4,273)	(67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47)	(2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9	49	(\$ 4,565)	(7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484)	(34178)	(\$ 149,153)	(23526)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18)		(\$ 1.9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4.18)		(\$ 1.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17,596)	(\$ 144,5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2,071)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56,876	53,36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18,1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3)	1,3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3)	(32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743)	(4,9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	70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 7,687	3,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0,807	151,795
應收票據淨額	-	460
應收帳款淨額	172	(169)
其他應收款	(23)	1,18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044
預付款項	106	(4,15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84	(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7)	(840)
其他應付款	2,581	40
其他流動負債	179	8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	(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4,957)	56,826
收取之利息	3,905	4,952
退還所得稅	259	-
支付所得稅	(138)	-
收取之股利	296	3,2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0,635)	65,0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9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3,220)	(235,62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八) -	(18,39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	(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3)	(4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5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1)	(256,2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4	2,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4	2,9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2,052)	(188,2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232	614,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180	\$ 426,2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九)；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三)。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347,369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22%。由於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金額重大，加上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管理所需。

長期性資產價值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十五)(十六)；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八)。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183,608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76%。因公司目前屬研發階段尚未獲利，管理階層認為前述長期性資產可能存在減損之跡象，進而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長期性資產金額重大，故將此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來源的適切性，包含近期交易之類似房地產公開資訊及設備之報價等資訊。
3. 取得無形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鑑價報告中新藥標的的市場價值、成長率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據以評估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

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日	金 額	%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6,169	16	\$ 442,921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120	-	50,80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91,200	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8	-	2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	-	2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0	-	441	-	
1410	預付款項		12,522	1	12,62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87,25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9	-	1,2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0,811</u>	<u>23</u>	<u>595,718</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4,123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3,3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131,509	73	1,170,808	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35,810	2	37,22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二十四)	16,289	1	45,85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829	-	1,1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30	-	2,2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0,990</u>	<u>77</u>	<u>1,270,717</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1,561,801</u>	<u>100</u>	<u>\$ 1,866,4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61	-	\$ -	-	
2150	應付票據		2,725	-	2,1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5,584	1	13,4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35	-	1,3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805</u>	<u>1</u>	<u>16,932</u>	<u>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9,545	1	8,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45</u>	<u>1</u>	<u>8,25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9,350</u>	<u>2</u>	<u>25,187</u>	<u>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三)	765,035	49	764,985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1,103,837	71	1,306,493	7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317,218)	(20)	(203,641)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1,350)	(1)	(18,73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7,853)	(1)	(7,853)	-	
3XXX	權益總計		<u>1,532,451</u>	<u>98</u>	<u>1,841,248</u>	<u>9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61,801</u>	<u>100</u>	<u>\$ 1,866,4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十二(五)	\$	926	100	\$	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	(448)	(48)	(339)	(5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8	52		295	4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81)	(452)	(5,560)	(877)
6200 管理費用		(48,236)	(5209)	(43,876)	(69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七)	(269,642)	(29119)	(111,682)	(176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2,059)	(34780)	(161,118)	(25413)
6900 營業損失		(321,581)	(34728)	(160,823)	(253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		22,296	2408		15,222	24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8,306)	(1977)	(2,181)	(34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	(1)	(707)	(1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5	430		16,696	2633		
7900 稅前淨損		(317,596)	(34298)	(144,127)	(2273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653	71		461)	(73)	
8200 本期淨損		(\$	316,943)	(34227)	(\$	144,588)	(2280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75)	(30)	(\$	145)	(2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十六)		734	79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及十二(四)		-	-	(4,420)	(69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9	49	(\$	4,565)	(7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484)	(34178)	(\$	149,153)	(2352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6,943)	(34227)	(\$	144,588)	(22806)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6,484)	(34178)	(\$	149,153)	(23526)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18)	(\$		1.9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4.18)	(\$		1.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醃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母積		公司		業		主		權		益					
	資	於	本	公	其	他	備	出	售	員	未	得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新股	工	待	補	虧	損	未	實	現	融	資	產	益	總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769,935	\$ 1,414,817	\$ -	(\$ 97,886)	\$ -	(\$ 97,886)	\$ -	(\$ 286)	\$ -	(\$ 100,106)	\$ 1,986,474						
	本期淨損	-	-	-	(144,588)	-	(144,588)	-	-	-	-	(144,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5	-	145	-	(4,420)	-	-	(4,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4,733)	-	(144,733)	-	(4,420)	-	-	(149,1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7,886)	-	97,886	-	97,886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00	-	11,270	-	-	-	-	-	(19,170)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	(713)	-	-	-	-	-	1,213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3,927	-	3,927						
	庫藏股註銷	(12,350)	(20,995)	-	(58,908)	-	(58,908)	-	-	-	92,253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64,985	\$ 1,295,936	\$ 10,557	(\$ 203,641)	\$ -	(\$ 203,641)	\$ -	(\$ 4,706)	(\$ 14,030)	(\$ 7,853)	\$ 1,841,248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764,985	\$ 1,295,936	\$ 10,557	(\$ 203,641)	\$ -	(\$ 203,641)	\$ -	(\$ 4,706)	(\$ 14,030)	(\$ 7,853)	\$ 1,841,24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	-	4,706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64,985	1,295,936	10,557	(203,641)	-	(203,641)	-	4,706	(14,030)	(7,853)	1,841,248						
	本期淨損	-	-	-	(316,943)	-	(316,943)	-	-	-	-	(316,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5)	-	(275)	-	-	-	-	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7,218)	-	(317,218)	-	-	-	-	(316,4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03,641)	-	203,641	-	203,641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0	-	3,410	-	-	-	-	-	(5,16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2,639	(2,639)	-	-	-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00)	-	(2,425)	-	-	-	-	-	4,125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7,687	-	7,68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65,035	\$ 1,094,934	\$ 8,903	(\$ 317,218)	(\$ 3,972)	(\$ 317,218)	\$ -	(\$ 7,378)	(\$ 7,853)	(\$ 7,853)	\$ 1,532,4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17,596)	(\$ 144,1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2,795)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56,876	53,36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 18,1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731)	1,35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877)	(5,0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	70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 7,687	3,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1,415	151,795
應收票據淨額	-	460
應收帳款淨額	172	(169)
其他應收款	(23)	1,18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067
預付款項	106	(4,1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84	(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7)	(850)
其他應付款	2,581	40
其他流動負債	179	8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	(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4,468)	56,750
收取之利息	4,036	5,075
退還所得稅	259	(397)
支付所得稅	(1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0,335)	61,4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948)	-
處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5,7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3,220)	(235,62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七) -	(18,39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	(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3)	(4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1)	(252,4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4	2,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4	2,9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6,752)	(188,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2,921	630,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169	\$ 442,9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75,077
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損	-316,943,049
待彌補虧損	-317,218,126
公積彌補虧損	
加：資本公積	317,218,126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註：係民國107年度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數。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七條之一：</u>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增訂)	本條增訂，依公司法§167之1、§167之2、§267規定，本公司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p><u>第十條</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p>	<p><u>第十條</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u>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u></p>	依公司法§162、162之1規定，配合辦理修訂。
<p><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p>	<p><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p>	依公司法§235之1規定，訂定分配對象擴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員工。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廿八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p>	<p>第廿八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p>	<p>依公司法§240、§241規定，訂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董事會現金分派後於股東會報告。</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p> <p>...</p> <p>第十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十四次修訂日期為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p> <p>...</p> <p>第十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辦理修訂。</p>
<p>第五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u>應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本公司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p>	<p>第五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u>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本公司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p>	<p>配合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變更，調整授權層級。</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本公司其他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萬元以下，應經副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u>壹拾萬元(含)</u>以下，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拾萬元</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台幣壹億元，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本公司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萬元以下，應經副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u>以下，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u>貳仟萬元</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交易程序：</p> <p>1、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2)~(4) 略。</p> <p>2、略。</p> <p>3、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p>	<p>三、交易程序：</p> <p>1、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2)~(4) 略。</p> <p>2、略。</p> <p>3、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5、略。</p> <p>6、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2)<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3)<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1.<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2.<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u></p>	<p>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5、略。</p> <p>6、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3.<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4.<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7、略。</p> <p>8、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交易金額達本辦法中第六條之標準者，應辦理公告，且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1)~(2) 略。</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7) 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p>	<p>7、略。</p> <p>8、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交易金額達本辦法中第六條之標準者，應辦理公告，且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1)~(2) 略。</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7) 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伍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9、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p>	<p>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授權董事長在伍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9、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10、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付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10、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付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11、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p> <p>12、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p>	<p>11、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p> <p>12、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u>(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u>(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u></p>	<p><u>13~17、略。</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13、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u>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14~18、略(依序調整題號)。</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告及申報標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處理作業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告及申報標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作業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辦理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7、前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7、前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投資限額：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七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如下：</p> <p>1、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p> <p>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p>	<p>第七條、投資限額：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七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如下：</p> <p>1、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p> <p>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修訂。</p>
<p>第八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八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修訂。</p>
<p>第十一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p>	<p>第十一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類別	候選人姓名	最高學歷	現職	主要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吳宗正	國立台灣大學 農業化學研究所 生化組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谷庚企業有限公司 總顧問 2. 台灣安卓蒂雅生技 有限公司 顧問 3. B-Crobes Laboratory SDN. BHD(Malaysia) 研 發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東華大學生 命科學系/生物技 術研究所 教授 2. 生物開發中心 研 究員 3. 工研院電子工業 研究所 前瞻計畫 研究組 正研究員 	260,221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ycoNex In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A301030 水產養殖業
二、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三、A401040 畜牧服務業
四、A401990 其他畜牧業
五、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八、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九、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十、F103010 飼料批發業
十一、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三、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十四、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十五、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十六、F207120 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十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二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廿一、I601010 租賃業
廿二、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廿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廿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廿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廿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四次修訂日期為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第五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 第七次修訂日期為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訂日期為一〇〇年九月一日。
 - 第九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六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120,276 股。
- 三、截至 108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6,503,456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東玄	4,000,948	5.23%
董 事	蘇秀娥	2,000,094	2.61%
董 事	洪彩晴	1,214,986	1.59%
董 事	蔡高忠	300,843	0.39%
獨立董事	蔡玲君	0	0.00%
獨立董事	陳增福	0	0.00%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516,871	9.83%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108年4月16日起至108年4月26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